

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全體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十一分至十二時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至五時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楊黃秀玉

高金殿

張元成

王武雄

楊炯明

潘天祿

周英英

葉潛昭

譚鳴泉

張建邦

周恂

莊阿螺

鄭娟娥

張宗明

陳健治

林鈺祥

陳鶴聲

周洪根

高惠子

陳瑞卿

林中

紀榮治

鄭興成

吳玉盛

周陳阿春

陳俊雄

林振永

許炳南

林穆燦

吳敦義

蔣淦生

林文郎

黃馨葆

陳良光

張朝枝

林榮剛

張同生

羅文富

黃聯富

荆鳳崗

林利鏞等四十二名

事假議員：王博文

盧林素嫻 鄭瑞齋

王友祿

李黃恆貞

林義盛等六名

公假議員：黃世溫

列席：市政府

教育局長：高銘輝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委會副主任委員：劉方輝

稅捐稽征處處長：伍日藹

監理處處長：馮志華

新聞處處長：朱育英

建設局局長：許整備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璜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上午、下午四時七分前）

林議長挺生（下午四時七分後）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侯竹羣（上午）

黃超詣（下午）

甲、審查事項

民國六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三次大會第四號

資料）

乙、歲出部份

壹、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

審查結果：1. 第九目事業基金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照

案通過，但其中P 1—086臺灣區果菜公司股
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經查目前民股
股資尙未按照規定繳納，應請市府轉函果菜
公司儘速催繳，並將催繳情形函送本會後動
支。

單位所列機關對機關之
補助費應予查明列表送
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稅捐稽征處

發言議員：楊炯明、林穆燦、黃馨葆、紀榮治、陳俊雄
稅捐稽征處伍處長曰請說明
主計處葛處長培保說明
審查結果：1.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發言議員：林鈺祥、鄭興成、黃馨葆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說明

審查結果：1. 社會局第八目P 1—123臺北市體育會三〇
〇、〇〇〇元暨教育局第六目d 211 補
助本市體育會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均照
案通過，但須將明細表送會同意後始得動
支。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至第四項：市立各專科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至第十七項：市立各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至二十九項：市立各高級職業學校

2. 增列審議意見如下：本會審議上年度總預算
案時曾經決議：「本年
度各機關預算中列有機
關對機關之補助者不乏
其例，應請市府籌編下
年度預算案時，通盤檢
討，予以改進。」惟查
本年度各單位預算中仍
列有此項補助款，迄未
檢討改進，殊屬遺憾！
希市府籌編六十六年度
預算時不得再有類似情
事。至本年度預算中各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六至八十一項：市立各國民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一項至一九五項：市立各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〇項：市立啓明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一項：市立啓聰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二項：市立圖書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三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四項：市立體育場

發言議員：林鈺祥、吳敦義、張朝枝、高金殿、林穆燦

新利銓、黃聯富、譚鳴皋、吳玉盛、張同生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說明

市立體育場林場長鴻坦說明

審查結果：1.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項下(1)P 5—26田徑場

新設尼維龍跑道一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部份暫擱。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五項：市立動物園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六項：市立天文臺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七項：市立交響樂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八項：市立國父紀念館管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一項：教職員退休及給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二項：教職員工各項補助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三項：教職員福利互助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四項：新聞處

發言議員：林鈺祥、吳敦義、林穆燦、楊焜明

新聞處朱處長育英說明

主計處葛處長培保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民防電臺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發言議員：楊焜明、林鈺祥、鄭興成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說明

審查結果：1. 第七目以前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八目起明日再行審查。

散會。

第二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全體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至十二時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五時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黃秀玉

林鈺祥

陳俊雄

林利鏞

林振永

周陳阿春

林 中

蔣淦生

黃馨葆

鄭興成

請假議員：盧林素袈

李黃恆貞

高金殿

陳鶴聲

張建邦

紀榮治

許炳南

周英英

陳瑞卿

高惠子

黃聯富

吳玉盛

王友祿

王博文

王武雄

鄭娟娥

陳健治

羅文富

林穆燦

周洪根

荆鳳崗

吳敦義

張朝枝

張元成等二十九名

鄭瑞齋

陳良光

楊炯明

葉潛昭

張宗明

周 恂

林榮剛

莊阿螺

譚鳴泉

張同生

林文郎

潘天祿

林義盛

等八名

公假議員：林挺生 黃世溫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建設局局長：許整備

監理處處長：馮志華

警察局局長：鄺俊厚

汽訓中心主任：趙聚震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委會副主任委員：劉方樺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席：張副議長建邦（上午）

周議員恂（下午三時七分前）

荆議員鳳崗（下午三時七分後）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黃超詣（上午）

侯竹羣（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